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文版字第11530131772號

訂定「文化部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部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馬祖語之使用能力，鼓勵全民學習，以利馬祖語教學、傳承及推廣，並提高使用馬祖語服務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馬祖語語言能力，指馬祖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- 三、馬祖語語言能力之認證，由本部規劃執行之。其中有關認證範圍、認證工具、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，本部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。
- 四、本部及受託辦理之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，對執行認證相關工作所獲資訊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五、本認證不限國籍，均可參加。
- 六、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包括聽力、口語、閱讀、書寫四項測驗類型，採標準參照測驗辦理分級測驗，並得採分科認證。
- 七、本認證考試得分區辦理，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前項考試之作業規則及簡章，由受託辦理單位報請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八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部發給馬祖語語言能力證明。
- 九、本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僅證明馬祖語能力，本部無協助任何就業之責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